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10420-A26

中華民國109年08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9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如全條文末)

一、 實施目的

為提昇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提升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實施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及國際溝通英語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

三、 畢業條件

本校日間部及國際溝通英語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除修滿該系應修之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要點之檢測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各系於歷年科目總表上註明）

四、 檢測標準

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

系別 \ 英語檢測類別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多益普 及測驗 TOEIC Bridge	托福 (紙筆 型態) (TOEF L-ITP)	托福 (電腦 型態) (TOEF L-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 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領思職場 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 證分級測 驗 (Cambri dge Main Suite)	英語能 力分級 檢定測 驗 CEFR 級別
國際溝通英語系 日間部	中高級 初試通 過	650 分	不採計	492 分	72 分	5 級	-	160分	FCE	B2
國際溝通英語系 進修部	中級 複試通 過	550 分	不採計	457 分	57 分	4 級	第一級 (170分)	140分	PET	B1
非國際溝通英語 系 (100~103學年 度)	初級 初試	新制： 225 分 舊制： 350 分	60	390 分	29 分	3 級	第一級 (130分)	-	KET	A2
非國際溝通英語 系 (104學年度後)	初級 複試	350 分	60	390 分	30 分	3.5 級	第一級 (150分)	120分	KET	A2-B1

五、 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至少參加過一次本要點第四條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提出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本校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取得之英檢證照，若符合本要點第四條所規範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可比照前項條文持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 (二)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未達規定及格標準者，可選擇第六條之配套措施取得英文能力通過檢測標準之認定。

六、 配套措施

- (一)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基礎職場英文」，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 前項學生若通識英文課程編列於 C 組，可參加外語暨 EMI 教學中心所辦理「線上口說英語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方可選修「基礎職場英文」。
- (二) 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加修並通過國際溝通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
- (三)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要點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可辦理課程退選。

七、 英文能力檢定之審查業務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